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940號

原告 財來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慧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古家舟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1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古家舟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冒佩妤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8,07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8,079	113/11/15	113/11/25	(11/365)	5%			42.31
	小計									42.31
合計	28,121									